（上接 D194 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302,643.45 元，实现净利润 -5,127,512.20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75,037.9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至 2020 年底合并报表中的可分配利润总额为 190,527,208.8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有效执行相关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监事薪酬政策如下：

（1）监事若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则按照该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若其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则不再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2）监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全体监事与此议案有关联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监事薪酬政策如下：

（1）监事若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则按照该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若其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则不再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2）监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全体监事与此议案有关联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与生存经营的需要。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较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现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其中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44,0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907.31 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17.69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90.1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27.56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共计人民币 1080.2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14.3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921.4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092.97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893.46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按公司分级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或其他有权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账号 191202302920005287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账号 4305016762050000036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 439899991010003083517）等银行开设了 3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 368150100100260033）开设了 1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及银行理财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1912023029200052879	1,289,631.1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43050167620500000366	48,757.34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8150100100260033	35,332,197.41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899991010003083517	22,264,042.4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899991010003083517	20,000,000.00	保本理财
合计		78,934,628.34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账号 43989999101000308351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 2,000.00 万元，理财产品期限 189 天，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6 日，利率 4.30%。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27.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92.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14.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6,292.09	6,292.09	2,667.96	3,550.93	56.43%	2021 年 7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否	13,761.91	13,761.91	6,130.23	10,330.09	75.06%	2021 年 7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否	19,773.56	19,773.56	6,294.78	18,133.37	91.71%	2021 年 7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827.56	39,827.56	15,092.97	32,014.3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9,827.56	39,827.56	15,092.97	32,014.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因设备选型升级等原因，不能如期达到使用状态，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现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将“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二、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因下述原因不能如期达到使用状态。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具体延期原因如下：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受公司业务整合需要及疫情影响，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出售该项目原建设用地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变更为直接购买办公楼和利用公司已经建成的办公楼相结合的方式。由于实施方式的变更，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2、“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受疫情影响，公司购买的一栋厂房中，原租赁方于 2020 年 12 月搬离，之后公司将装修厂房并投入使用。3、“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目前公司正在抓紧推进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一、“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的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 341 号，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实施地址变更为：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 341 号，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实施地址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实施地址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变更为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与长延路交叉口西南角联东 U 谷-长沙高新国际企业港第一期一区 3#C102 号楼 1-4 层和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一、“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该募投项目原定建设期 1 年，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 341 号，总投资 13,761.91 万元。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原计划投资 5,904 万元，用于建设 21,160㎡ 的生产厂房，现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变更为直接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 28,952.4㎡）和 1 栋倒班宿舍（计 7,375.8㎡）。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原定建设期 2 年，原实施地址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总投资 6,389.51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及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1、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长沙宇晶，拟变更为由公司与长沙宇晶两个实施主体共同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变更为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与长延路交叉口西南角联东 U 谷-长沙高新国际企业港第一期一区 3#C102 号楼 1-4 层和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3、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原计划投资 1,745 万元，用于建设 8,000㎡ 的研发中心大楼。现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拟变更为由长沙宇晶直接购置一栋建筑面积为 1,734.2㎡ 的办公楼和公司已新建的两层 6,034.68㎡ 的办公楼来共同实施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051”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856.55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110088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二、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在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一、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二、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必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募集资金购买的 2000 万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三、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四、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在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宇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波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364,463.72	88,231,228.71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0,641.53	-3,662,393.83	15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612.59	-6,446,136.67	10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33,925.82	20,736,718.34	-21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8	-0.0366	15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8	-0.0366	15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47%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3,059,713.68	1,096,016,210.22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0,282,520.42	768,301,878.89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4,456.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0,315.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953.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9,832.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0,023.05	
合计	1,779,028.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宇红	境内自然人	35.96%	35,963,900	35,864,675	质押	6,069,999
张国秋	境内自然人	4.02%	4,016,250	4,016,250	质押	1,420,000
罗群强	境内自然人	3.92%	3,916,250	3,916,250		
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3,435,772	0		
张靖	境内自然人	3.35%	3,346,875	3,346,875	质押	1,420,00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2,574,000	0		
韩道虎	境内自然人	2.00%	2,000,000	0		
高端元	境内自然人	1.32%	1,315,175	0		
杨武民	境内自然人	0.60%	599,275	0		
邓湘浩	境内自然人	0.56%	56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35,772			人民币普通股	3,435,772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4,000	
韩道虎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高端元	1,315,175			人民币普通股	1,315,175	
杨武民	599,275			人民币普通股	599,275	
邓湘浩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 丁华文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胡小辉	468,125			人民币普通股	468,125	
# 施强鹏	4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600	
上海星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星渤进取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丁华文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5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0 股，合计持股 500,000 股；施强鹏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31,6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0 股，合计持股 431,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5,692,456.19	9,315,770.58	-38.89%	主要系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预付款项	19,765,068.17	9,064,189.21	118.06%	主要系支付的材料预付款较期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8,500.00	1,022,816.45	63.13%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较期初增加
短期借款	26,440,000.00	3,000,000.00	781.33%	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应交税费	4,966,247.63	8,970,358.84	-44.64%	主要系应交的所得税较期初减少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569,275.85	995,896.19	57.57%	主要系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增值税较去年同期增加
销售费用	4,945,618.55	3,561,554.86	38.86%	主要系差旅费、薪资、三包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	9,701,500.01	7,068,311.89	37.25%	主要系折旧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益	5,334,589.42	1,625,554.64	228.17%	主要系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	70,315.07	1,034,933.93	-93.21%	主要系理财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用“-”）	-2,106,030.26	1,319,447.27	-259.61%	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用“-”）	-149,079.63		-100.00%	主要系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67.65	1,192,895.10	-99.99%	主要系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225,954.07	90	250960.08%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697,674.40	2,557.83	27176.03%	主要系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309,003.69	118,305,386.67	-38.88%	主要系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5,321.95	9,912,952.50	31.50%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0,699.89	9,234,079.20